

池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池安办〔2022〕57号

池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近期两起 建筑施工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的通报

各县、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2022年5月14日，市开发区安徽同池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内部装修施工过程中，现场1名作业人员从吊顶上方掉落，经抢救无效死亡。5月15日，东至县大渡口镇206国道南侧市政污水管网疏通过程中，施工竖井内发生坍塌，造成2人被困，其中1人经抢救无效死亡、1人轻伤。事故发生后，方正书记、朱浩东市长、张杰华常务副市长先后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将事故情况通报全市，深入调查、严肃问责，认真组织全市建设领域安全生产专项大检查，坚决遏制事故多发态势。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坚决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多发频发势头，现提出如下要求，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提高站位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今年前4个月，全市

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但是，5月14日以来，两天内接连发生2起建筑施工事故，造成2人死亡、1人受伤的严重后果，全市安全生产形势陡然严峻。充分暴露出部分地区属地管理责任不严不实，相关部门行业监管责任履行不到位，企业主体责任悬空，安全意识不强，风险防控不力，隐患排查治理不实，执法监管宽松软等突出问题，必须深刻反思、引以为戒。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清醒认识到安全生产是“国之大者”，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的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要按照全国、全省和全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要求，统筹抓好疫情防控、经济发展和安全生产工作，坚持安全就是最大的民生实事、最好的营商环境、最优的为企业服务，以如临深渊、如履薄冰的紧迫感，时刻紧绷安全生产这根弦不放松，以安全生产形势的持续稳定，为全市经济跨越式、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动真碰硬开展建设施工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检查。今年以来，全市基础设施建设步入快车道，建设施工项目多、时间紧、任务重，安全生产面临极大压力。各级政府（管委会）及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水利、交通运输、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严格落实市领导批示和《池州市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大督查工作方案》要求，动真碰硬对本地区本行业内的房屋工程、市政工程、铁路工程、道路工程、航道工程、水利工程、生态修复工程、地质环境治理工程等建设施工项目开展安全生产专项大检查。要高度关注室内装饰装修、

设备安装、有限空间作业以及地质灾害、强降雨导致的安全风险，制定有针对性的监管措施，消除监管盲区、补齐监管漏洞。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逐一建立台账，明确责任人、整改时限和督办单位，确保按期整改销号；对发现的重大隐患，及时提请市安委会或市安委会办公室挂牌督办；对不按要求整改导致事故发生的，按照“行刑衔接”要求，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刑事责任。

三、举一反三防范重点行业领域重大安全风险。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以近期两起事故为戒，汲取教训，举一反三，抓好各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以安全生产大检查为主抓手，着力做好道路运输和水上交通、城镇燃气、建设施工、消防、非煤矿山、危化品、冶金工贸等重点领域安全隐患排查和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百日攻坚等工作。各有关部门要按业务相近原则，各进一步，主动作为，重点关注外卖配送、玻璃栈道、民宿、寄递物流、网约车、剧本杀、密室逃脱、电化学储能电站等新业态、新领域安全监管，坚持既要抓重点行业领域又要抓长期不发生事故的领域，坚决遏制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要理直气壮监管执法，建立违法曝光制度，对发现的安全生产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在作出行政处罚的同时，通过各种方式予以公开曝光，做到“行政处罚一批、公开曝光一批、警示教育一片”，形成强大震慑，切实做到“不安全不生产、不安全不经营”，严防各类“灰犀牛”和“黑天鹅”事件发生。

四、切实加强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和事故查处。各地各部门要针对近期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以及本地出现的苗头性问题，深入分析研判本地区、本行业安全生产形势，结合即将到来的第

21个全国安全生产月，有针对性地开展一次安全警示教育，做到“一企出事故、万企受教育”。要强化企业自身日常安全警示教育，坚持“生产再忙、安全教育不能忘”，严格落实“三类人员”持证上岗和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三级培训教育制度。要利用发挥移动互联网和短视频平台的优势，制作、转发、推送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案例宣传册和普法小视频，提升安全生产知识普及率。对近期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有关属地政府要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实施“一案双查”（既要查清企业责任，也要查清监管部门责任），对有关监管单位不履职或者履职不力的情况，及时将有关线索移送检察机关；对有关监管人员和企业单位“猫鼠一家”的，及时将有关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请各地、各部门迅速将本通精神报传达至辖区内所有建设施工企业、工地。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市检察院，各县区（管委会）安委会办公室。